证券代码: 400167

证券简称:未来3

主办券商: 中山证券

#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月15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555 号东怡大酒店三楼丁香 3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彭泽蔚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,967,00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171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列席 2 人,董事许高远、独立董事孙文龙、独立董事何爱华因工作原因缺席: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宋国庆律师、孙琪琦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工作已结束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7,137,50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6%;反对股数 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4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宋国庆、孙琪琦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,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盖章、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:

**2**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**2024**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